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鲁 0115 强清 35 号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院根据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依林格尔制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济南合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从该公司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中组成济南依林格尔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及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分配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